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完成[編纂]之後，主要股東將間接控制行使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編纂]%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惟本文件附錄四D分節（[編纂]購股權計劃）第2條（已售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載該等人士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權益 擁有人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	實益擁有人	10	100%	[編纂]	[編纂]%
梁賀琪女士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談先生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梁賀欣女士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編纂]%。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公司事項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Edutop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
	Britannia Study Link (As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Chan Sze Ming Samuel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BEE-2-BEE Limited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
	Kwok Tsui Ping Heid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
Glocal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沈旭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

附註：

1. Edutopia Limited由Britannia Study Link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tannia Study Link (Asia) Limited由Chan Sze Ming Samuel擁有約7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Sze Ming Samuel及Britannia Study Link (Asia) Limited被視為於Edutop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由Kwok Tsui Ping Heide擁有90%。因此，Kwok Tsui Ping Heide被視為於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